

教育預算額度，編列壹億伍仟萬元擬補助就讀且設籍本市私立高中職學生學費。對於林議員期望教育局能有一套更符合公平正義教育券方案乙節，該局將審慎列入考量。

二、另有關於幼兒教育白皮書之編撰，目前尚在研修討論，並未進入正式撰稿，其目標在完成本市幼兒教育改革。至於是否發放教育券，目前仍在審慎研議中。

## 七七一

質詢日期：86年4月16日

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題目：如何導正校園偏失的倫理文化？並維護學童校園裡的心理安全環境。

說

明：最近台北市的校園非常的異類，籠罩在各種不同的氣份裡，先是兩個資優生尋短，其中一個還和占卜命相的塔羅牌有關係，再就是學生流行養電子雞、說黃色笑話，和各種暴力充斥校園，使得陳市長主張要開設性侵害防治課程，並要求中小學從下學期開始每學期至少要上四小時的性侵害課程，而教育局長也說為整個教改白皮書應落實到校園倫理的重整上，也就是要建立良好的校園規範，並提倡教育愛。

靖娟幼兒安全文教基金會最近公布了一份基金會在三個月間對萬華區新和國小一千多位學童所進行的「居家安危事件」、「校園危險事件」排行榜，在校園危險事件方面，小朋友最擔心「上下學時被綁架」、其次是「在學校被勒索」和「校園中被陌生人拐騙」，

不過，學生在校園中最常發生的危險卻是在活動和遊戲時的意外事件。

從這個排行榜，顯示了學童在校園裡心中所最擔心的遠比實際的傷害為大，也顯示了學童對校園極度不安全感上的疑慮？到底學童的校園出了什麼問題？為什麼會造成學童那麼極度不安全的惶恐心理？請問教育局長，要怎樣才能使學童在校園裡有免於恐懼的自由？學校的安全維護系統和危機處理系統要如何做到能消除學童在校園的恐懼心理？

對於校園裡流行的情色文化，怎麼來導正？性侵害課程應該包括那些較為實際的內容，以免流於形式？請問新聞局長網路色情有沒有法可以管？怎麼管？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為加強本市國中小學生兩性教育及兩性平權觀念，本府教育局業責成本市各國中小每學年應至少安排四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應包括：兩性平權教育、正確性心理之建立、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性侵害犯罪之認識、性侵害危機之處理及性侵害防範之技巧等課程。

二、為落實本市各校兩性平權觀念，有系統的推展兩性教育及性教育，本府教育局成立台北市推展兩性教育及性教育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分別進行教材發展、師資培訓及性騷擾防治教育等工作。

三、維護學校師生及校園安全，是本府教育局及各校重點業務之一，在行政作為上除制定「推動校園安全實施要點」等教育宣導外，並成立校園事件處理小組，結合學校、社區

家長及警察人力等多方面資源，以確保學生安全，另於道德與健康課程中以情境布置、角色扮演、話劇演出等方式教授學生面對危險狀況之應變技巧，使學生能在面對危機時，獲得自保。

四、本府教育局為加強校園危機處理，建立輔導網絡及教學與學習指標，俾以因應及預防校園事件之發生，正積極培訓「校園行政系統運作」種子成員，預計本學期內完成國小行政人員訓練，一年內完成教師調訓工作。

五、針對目前社會散布色情訊息形態層出不窮，色情之呈現不僅以文字表現，並大量出現在各電子影像中，為維護青少年兒童身心健康，絕對需要法律的管制，惟在網路上散布的色情資訊，究有無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其他物品」的適用？則頗有疑義，目前行政院法務部針對此一問題在刑法妨害風化罪章修正草案中，特別增列「播送」之犯罪態樣和「聲音」、「影像」為犯罪客體，將「觀覽」改為「視聽」，以適當規範目前氾濫之色情電話、色情網路等行為。

## 七七三

質詢日期：86年4月15日

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教育局長吳英璋

題目：市府政策錯誤「巨蛋」難下？

說明：一、政策錯誤，比貪污還可怕，這樣的形容，拿來說明

台北市巨蛋的「難產」，雖不中，亦不遠矣！

行政院政務委員馬英九就點名台北市巨蛋進度落後

嚴重，說他們（意指陳市長的台北市政府）把整體計畫改變，換了市長之後，到目前還沒提出修正計畫來，讓中央急得跳腳，請問馬政務委員批評得對不對？請問教育局長對馬政務委員的批評有什麼看法？

台北市政府廖秘書長也說，高雄市的巨蛋都已經動工了，連台灣省的巨蛋都已完成計畫，就只有台北市的巨蛋還沒有定案，而且修正計畫遲遲未出爐，不知教育局的修正計畫什麼時候才能出來？目前朝那一個方向規劃？規劃的重點在那裡？有什麼困難的地方？

二、在陳市長認為現階段不宜改變原方案的原則下，如果市府的民意調查傾向在松山菸廠或是其他地方下巨蛋，市府會不會改變在體育場興建巨蛋的原方案？

三、目前巨蛋卡在航高限制六十公尺和必須往下挖掘卅公尺的難處，可見當初在體育場興建巨蛋的選擇並不完全正確，起碼沒有先見之明，缺乏前瞻性，也就是政策出了錯誤！

在這種情況下，可不可能如市長希望的在明年動工？七月經建會如不通過航高放寬為八十公尺，市府如果還是選擇在體育場興建巨蛋，那麼往下深挖卅公尺的巨蛋，是否能保證有安全的逃生系統，或其他層面的安全無虞保證？為什麼政策上要選擇讓市庫多支出五十億的成本？

市府有沒有其他的替代方案，譬如另外覓地興建巨